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兆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撤銷者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679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